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建中：_____

李 瑾：_____

张惠忠：_____

2017 年 7 月 27 日